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营企业理财政策引导与监督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616093

10位ISBN编号：7509616093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费忠新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从民营企业的成长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看，危机冲击中总是蕴涵着巨大的机遇。

冲击本身是不利因素，但它却能为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带来反思的机会。

反思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重新谋划的过程。

当前，民营企业要认真反思自身的发展历程，反思企业发展的商业模式、管理水平、人才吸引、员工激励、发展战略等。

反思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发展。

经过这几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民营企业已经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实现新的发展、再创新的辉煌，民营企业就要知变、善变、应变，强化自身的科学发展。

作者简介

费忠新，1954年8月出生，浙江湖州人。
1982年厦门大学会计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为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从事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公司理财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曾在高等院校、境外企业、国家机关、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等多层次、多岗位实践，并结合实践出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论》、《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研究》等专著，在《会计研究》、《经济管理》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政策引导与监管机制的含义

第二节 政府对民营企业理财实施政策引导与监管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政府对民营企业理财进行政策引导与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第四节 对民营企业理财政策引导与监管科学有效的路径依赖

第二章 财务管理在民营企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第一节 科学的公司理财：可以帮助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有效的公司理财：可以帮助企业做出科学的经济决策

第三节 合理的公司理财：可以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经济社会发展对民营企业财务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树立为经营服务的意识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具有先进新颖的理财观念

第三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能为企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参谋意见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更好地为企业保值增值、

第四章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现状分析

第一节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熟知财务知识者少

第二节 对外投资盲目、公司治理水平低下

第三节 绩效考核非刚性、财务体制适应性差

第四节 资本结构不合理、财务治理无落实

第五章 民营企业理财的政策引导

第一节 要指导民营企业制定与实施科学的财务管理战略 与体制

第二节 要引导民营企业财务工作积极为资本经营运筹帷幄

第三节 要帮助民营企业注重适应破解金融危机的财务队伍建设

第四节 要教育民营企业经营者承担金融危 时期财务管理的重任

第六章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的政府监管机制研究

第一节 督促注册会计师严把会计信息鉴证质量关

第二节 促使民营企业强化内部审计，规范内部控制

第三节 协助民营企业对经营者与财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第四节 落实对民营企业财务制度的定期检查

第五节 健全法规制度，敦促企业完善财务治理

第七章 民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与披露的政府监管

第一节 我国民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现状

第二节 经济决策、经营管理对会计信息质量与披露的要求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与披露的政府监管要求

第八章 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的政策引导

第九章 民营企业资金管理的路径选择

第十章 民营企业成本管理的路径探索

第十一章 民营企业理财过程中的社会责任

第十二章 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政策引导

第十三章 民营企业理财文化建设中的政府作为

第十四章 民营企业财务危机管理中的政策引导

第十五章 后危机时代民营企业在政策引导与监管下的科学理财

附件：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这些企业组织，由于它们与政府（监管者）有着不同的功能和目标，所以它们之间在利益上时常会表现出不相协调的地方，有时甚至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矛盾现象。

监管的主要依据和手段是国家颁布实施的各种法规或制度，明确规定与限制被监管者的某些决策、限制的内容和方式以及被监管者违反法律法规将会受到的惩罚。

从上述关于监管的理解可以看出，监管是以立法为先导，但监管并不是立法。

进一步讲，立法为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完善的法律并不等于有效的监管。

法律一般来讲比较原则，需要监管者来具体操作实施。

例如，根据法律规定的指导原则制定可操作性的监管规章，举行具有司法性质的听证会，视具体情况做出有约束力的行政裁决。

当然，监管机构实施监管时，都需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并处于法律的监督之下。

监管不同于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往往是事后的监督检查，而监管则是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控制，其重点更在于事前的干预和控制。

并且监管机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定规则，进行行政裁决，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监管也不同于行政管理。

首先，从对象上看，行政管理发生在政府部门内部，其对象是政府部门的下属单位。

而监管的对象则不是政府的下属单位，而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企业和个人）。

其次，从相互关系看，行政管理是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的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往往是上下级关系，并不是完全独立的。

而监管实际上是政府与市场主体（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其主体与客体之间是完全独立的。

最后，从手段上看，行政管理主要依靠（主观的）行政命令直接控制下属单位，而监管主要依靠（客观的）法律来规范和约束经济上、法律上独立的市场主体。

从对监管的理解还可以进一步看出，监管是有赖于若干机制来实施的。

这就是不需协商性和强制执行性。

不需协商性监管机制是指政府部门在需对市场主体实施理财行为监管时，无论是实施监管的时间、内容还是监管的方式和程序，监管者可以自己做出决定，而无须与被监管者相互协商确定。

强制执行性监管机制是指监管者一旦发现被监管者在理财活动的有关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被监管者必须无条件地立即加以改正，必要时还需接受监管者具有法律依据的处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